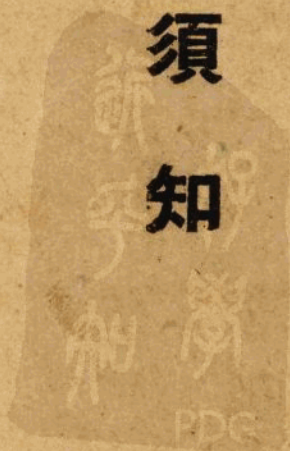


防
諜
肅
奸
須
知



防諜與經濟關係目錄

第一篇 防諜

第一章 何謂間諜

第一節 間諜之定義

第二節 間諜之活動

第三目 軍事間諜

第四目 經濟間諜

第五目 政治間諜

第六目 文化間諜

第七目 宗教間諜

第八目 社會間諜

附錄 防諜之重要性

防露肅奸須知

第七目 間諜活動之手段

第三節 間諜之工作

第一目 間諜工作之要領

第二目 譯報

第三目 宣傳

第四目 破壞

第四節 敵國之間諜

第一目 日本在我國之間諜——特務機關

第一項 日本特務機關之組織及工作

第二項 日本間諜機關對我之陰謀

第二目 敵國在華負有間諜使命之人員

第一項 日本

第二項 樞密

第二章 怎樣防護

第一節 防諜工作執行之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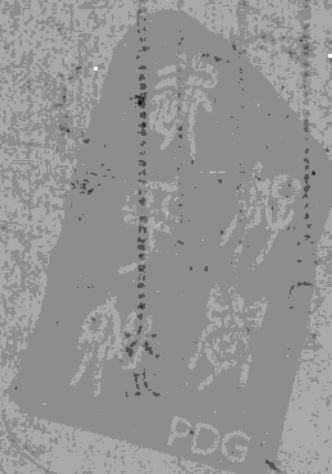
三三

- 第一目 明瞭對象之任務
- 第二目 假定可能之活動
- 第三目 把握線索後偵察
- 第四目 搜取正確之證據

第二節 一般防諜實施之方法

三七

- 第一目 個人防諜
- 第二目 學校防諜
- 第三目 機關防諜
- 第四目 工廠防諜
- 第五目 部隊防諜
- 第六目 社會防諜
- 第七目 經濟防諜
- 第八目 交通防諜



第二篇

第十目 軍事建築物及軍需品之防護

第三節 通訊與檢查

六九

第一目 間諜通訊之方法

第一項 電力通訊法

第二項 化學藥水通訊法

第三項 郵件通訊法

第四項 鴿犬通訊法（文缺）

第五項 機巧通訊法

第二目 郵電檢查

第一項 電訊防護

第二項 郵件檢查

第三目 航空檢查

第二篇 肅奸

九九

第一章 何謂漢奸

九九

第一節 漢奸之意義

九九

第二節 漢奸之種類

一〇二

第一目 高級漢奸

第二目 低級漢奸

第三目 準漢奸

第三節 漢奸之活動

一〇五

第一目 漢奸活動之方式

一二〇

第一項 刺探

一二〇

第二項 通訊

一二〇

第三項 破壞

一二〇

第四項 其他

第二目 漢奸之組織及活動方法

一二〇

第一項 漢奸之呼號

第二項 聯絡方法

第三項 漢奸機關

第二章 肅奸方法

第一節 偵查漢奸之方法

第一目 一般之偵查

第一項 注意嫌疑對象

第二項 實行訪問

第三項 秘密跟踪

第二目 對漢奸機關之偵查

第一項 偵查要點

第二項 偵查方法

第二節 漢奸之檢舉及獎勵

第一目 檢舉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三

第一項 檢舉漢奸爲國民之責任

第二項 檢舉方法

第二目 獎勵

第三節 漢奸之逮捕審判及懲治

第一目 逮捕之方法

第一項 逮捕漢奸份子

第二項 破壞漢奸機關

第二目 漢奸之審判

第三目 漢奸之懲治

第一項 主刑

第二項 從刑

第四節 漢奸之自首

第一目 自首要件

第二目 自首之免刑

目次

- 第三目 商會人之保護及監督
第四目 商會人之留用及獎勵

第三篇 防諜肅奸法規輯要

甲、防諜類

- 一、防止漢奸間諜辦法大綱 一五一
- 二、保持國防建設秘密辦法 一五七
- 三、軍機防護法 一五八
- 四、要塞堡壘地帶法 一六〇
- 五、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一六四
- 六、外國使領人員及外僑保護辦法 一六五
- 七、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一六六
- 八、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一六八

九、戰時新聞禁載標準

一七四

十、新聞檢查標準

一七五

十一、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一八四

十二、取締樹立廣告辦法

一七九

乙、肅奸類

一、防止漢奸間諜辦法大綱(工前)

一八〇

二、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

一八〇

三、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一八一

四、漢奸自首條例

一八七

五、懲治漢奸條例

一九六

六、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九八

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二〇〇

八、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二〇一

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一一五

十、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一二七

十一、防空法

一二一

十二、防空法施行細則

一二四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

防諜肅奸須知

第一篇 防諜

第一章 何謂間諜

第一節 間諜之意義

「間諜」者，係乘敵間隙，偵探敵方秘密，而報告於上級之一種活動也。英國間諜學者路威氏解釋間諜之意義謂：「間諜者，即以一種秘密戰鬥員身份，負有本國政府或情報機關之使命，平時在敵國境內，戰時在敵軍後方，以各式各樣之職業或其他名義為掩護，而活動。採取敵人國內有關於軍事、國防、政治、外交、金融、建設以及其他各方凡直接、間接有利於本國或與本國有關係之各項秘密情報消息及資料，供給本國或自己雇主者之人。」海牙規則二十四條謂：「間諜乃指以詭秘行動，虛偽口實，投入一方交戰者之作戰區域內，採取或謀探取消息，以報告他方交戰者之人。」析言之：

一、間諜者，秘密之戰鬥員也；

二、間諜者，採取或謀探取敵方一切情報之秘密活動也；

三、間諜者，報告情報給本國或雇主者也。

第二節 間諜之活動

第一目 軍事間諜

軍事間諜，專以探察敵方軍備設施、作戰計劃、地形地勢、等爲任務。現代戰爭，對軍事間諜，均極重視，不惜耗費鉅資，派遣間諜赴國外，以軍事爲外交中心，從事各種間諜之工作，隨時以情報供給本國政府，一旦戰事爆發，即能洞悉敵情，並可隨時明白敵國之處置，通常軍事間諜，除以派駐國外之秘密情報工作人員充任外，尚有大使館中之武官等，以公開方式，從事調查等工作，故軍事間諜，其活動情形，有平時與戰時之分：

一、平時軍事間諜，多藉巧妙之方法爲掩護，直接或間接收集左列之各種情報：

(一)關於敵國軍備國防方面之情報。

(二)敵國陸海空軍之成分、組織、駐屯、分布、配備、給養、補充、訓練、內勤生活、長官成分、及部隊情緒等材料之收集。

(2) 敵國陸海空軍之機關、學校、倉庫、軍事製造廠、造船廠、及兵工廠等之

(1) 匪匪狀況、每日出產數量等情報之收集。以及其製造廠、倉庫、兵工廠等之

(2) 敵國之動員計劃、集中時間、運輸情形等情報之收集。

(3) 敵國之各機關報告、命令、電報、及戰情戰報等之收集。

(4) 敵國之各機關報告、命令、電報、及戰情戰報等之收集。

(5) 敵國之各機關報告、命令、電報、及戰情戰報等之收集。

(6) 敵國之各機關報告、命令、電報、及戰情戰報等之收集。

(7) 敵國軍用化學工廠之分佈、生產力原料等情報之收集。

(8) 敵國各種有關軍用礦產、電廠、及其他等情報之收集。

(9) 敵國各級主要陸海空軍現任退職及失意軍人之各人生活、思想、言論、及

(10) 其他等情報之收集。

(二) 關於敵國軍事地理之情報：

(1) 敵國全面詳細地圖之收集。

(2) 各構築工事區域之道路情形、形勢、險要、地形、地質、等情報之收集。

(3) 敵國之各機關報告、命令、電報、及戰情戰報等之收集。

(4) 敵國之各機關報告、命令、電報、及戰情戰報等之收集。

(5) 敵國之各機關報告、命令、電報、及戰情戰報等之收集。

(6) 敵國之各機關報告、命令、電報、及戰情戰報等之收集。

(3) 各交通要點、碼頭、車站、橋梁、等詳細情形情報之收集。

(4) 電報、電話、電台分佈情形情報之收集。

(5) 各大城市及重要地區之各種建築及詳圖情報之收集。

(二) 關於統計方面情報之收集：

(1) 全國人口及應徵人數之統計數字。

(2) 人民之職業及作戰必要資材之統計數字。

(3) 其他有關軍事方面之各種統計數字。

二、戰時軍事間諜，較平時更為活躍，往往滲入敵國各處，多方搜集有關戰爭之情報，或偽為直接參加敵方工作，藉以明悉各種情形，甚至打入敵軍內層，担任極重要工作，而不為敵方識破，秘密採取各種有價值情報，以供本國政府戰爭上極有價值之參考。其收集情報之方法，或直接，或間接，而戰時破壞敵後有關軍事或影響社會秩序者，如倉庫、礦田、大道、車輛、鐵橋、水電廠、自來水廠等，亦常由間諜人員担任破壞工作，茲分述之：

(一) 關於戰時情報收集方面：

(1) 敵國召集後備軍之年齡、等級、數量、以及民衆之情緒等。

(2) 敵國新軍之募集中地、訓練情形、以往何戰場，以及各部隊之配備等。

(3) 敵各路高中級軍官之姓名、生平、性癖等。

(4) 敵軍陣地配備，及防禦之一般情形，敵軍之戰略戰術，與作戰命令作戰計劃等。

(5) 敵後之生產情形，一般人民之生活程度，物資是否缺乏，地方治安以及政黨羣民活動之情形等。

(6) 敵軍空軍作戰部隊之隊號、編制、兵器、裝備、作戰計劃、指揮人員等。

(7) 動員情形，軍民情緒，前方供給運輸線，以及各種航空及其他軍用必須品之儲藏情形、地點、管理等。

(8) 海軍作戰之計劃，水雷之敷設圖，軍艦之集中地，要港之戰時設備，以及防空之設備等。

(9) 海軍水陸機場及昇降標幟等。

(10) 刺探敵國祕密新武器之製造使用等。

(二) 關於軍事破壞以滅削敵人戰鬥力方面：

(1) 炸燬或焚燒敵人之倉庫、軍火兵工廠、列車、橋樑、渡場、水閘以及其他軍事設備等。

(2) 破壞敵國船塢、軍港、運輸船、煤油池、及其他燃料物資等。

(3) 散佈恐怖消息，引起內部糾紛，鼓動工人罷工、怠工、離間軍民或官兵情

二、間 諜。

(4) 收買敵國內土匪、異黨、失意軍人、政客，以及流民無賴，供我驅使，實

施挑亂。

(5) 破壞敵國間諜機關、政府機關、密組暗殺團體，實施對敵高級人員之威脅

三、破 壞。

(6) 破壞敵國宣傳機關、文化團體、報館、大印刷所、學校等。

第二目 經濟間諜

經濟間諜，以敵國所有物質方面之情形為對象，如財政情形，軍事工業發展程度，物質條件，均須收羅無遺，而從事破壞，亦為其積極活動，減弱敵國戰鬥力之一主要手段，茲就其經濟情報與經濟破壞兩方分述之：

一、經濟情報之收集

(1) 敵國經濟動員之計劃，以及戰事增產之方式。

(2) 敵國戰事財政配置之計劃，稅收之情形。

以上各點，均為經濟情報之重要部分。